

收文編號：1110001755

議案編號：1110502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92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資收物堆置管理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110081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雲林縣斗六陸橋下被地方政府挪為資收場堆放大型資收物，因管理不慎導致起火，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資收物堆置管理問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通過決議第 19 項辦理。
- 二、有關「雲林縣斗六陸橋下被地方政府挪為資收場堆放大型資收物，因管理不慎導致起火，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資收物堆置管理問題」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有關資源回收物貯存管理，本署均有持續向地方政府提醒應做好各貯存區防火隔離、消防設施及門禁監控等管理事項，以避免發生火災事故；而相關改善補助經費需求各地方政府均向本署提出申請，經審查後給予合理經費支持。
 - (二)查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業已向本署申請「雲林縣斗六市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計畫」補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補助規劃細設經費新臺幣 55 萬元，以促進資源回收貯存場管理及形象，減少後端分類的人力負擔並提升資源回收作業的效率。

(三)另一般家戶所排出之巨大垃圾大致分成廢棄傢俱、彈簧床墊及廢樹枝等 3 種類型，經清潔隊收運後暫存在掩埋場，其中彈簧床人工拆解耗時費力，加上近年不堪修復廢傢俱，破碎後物料缺乏再利用管道，以及部分縣市破碎拆解設施量能不足與各垃圾焚化廠處理量能飽和等因素，導致部分無法及時去化。

(四)爰此，本署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巨大垃圾整理整頓工作，包含短期委託勞務破碎拆解、增購重型機具及既有破碎拆解設施改善，達成節省人力及改善掩埋場或清潔隊資收場空間利用。

(五)推動燃料化為本署長期解決巨大垃圾去化主要策略，包含透過法令誘因等行政工具，促進民間業者參與投資設置 SRF 廠，破碎後成品再利用作為鍋爐燃料等，以利資源有效利用。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